JAN222021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819812 日期：2021年1月22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就其就业和收入提交了不一致的信息，且未证明其声称已投资于NCE的资金之合法来源。此事现处于上诉阶段。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陈述以及一封中国律师的来信。她主张其已确立EB-5移民投资者分类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之利益的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1]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如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8 C.F.R. § 204.6(j)(4) (2016)。移民投资者可直接投资所需资金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2] 如本案申请人之所为。区域中心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申请指定以参与EB-5项目。经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而NCE又关联于

[1] 如申请人提交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我们相信该主张“更可能为真”或“大概为真”，即已满足优势证据标准。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2]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包括……改善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及增加国内资本投资。”见8 C.F.R. § 204.6(e) (2016)。

特定投资项目，由NCE直接承接，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创造就业实体”（JCE）的独立实体承接。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i)(4)(iii)。

此外，为符合EB-5移民投资者分类的资格，投资者必须证明（除其他要求外）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定义“资本”）。仅证明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追溯资金的完整路径直至合法来源。[3]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根据申请材料第1页和第2页，申请人向NCE投资了$500,0004，该NCE与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相关，._____---.-___ __。2015年10月商业计划第1页和第6页5表明，该NCE寻求从70名外国国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35,000,000，用于向JCE贷款，以在纽约的~ Iin I I建造“一个包含6._____ __.组成部分的混合用途开发项目”。

申请人声称其EB-5投资资金来源于她于2016年10月获得的3,920,000人民币（RMB）贷款的收益，她以其在北京的房产作为抵押。她提供的证据显示，在收到贷款收益后，她依靠家人和朋友的协助将资金兑换为美元并从中国带入美国。此外，她表示她用其收入购买了作为贷款抵押的北京房产。她在2016年11月的陈述中称，她曾担任_____的首席财务官，1997年至2003年期间其税后总收入为1,400,000人民币。她在2019年8月的陈述中重申了这些主张，并表示2009年至2016年间她处于失业状态。

作为其收入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6年10月的“就业和收入证明”，注明她“自1997年2月至2009年6月担任_____的首席财务官”，且其税后总收入约为

3 这些要求“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裁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4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且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向下调整为$500,000。参见8 C.F.R. § 204.6(t)(2)。
5 此外，申请人在其针对审理主任拒绝意向通知的答复中提交了一份更新后的商业计划，日期为2017年10月。
6 公开可获取的信息似乎显示该项目已停滞。具体而言，根据 ::ii . 12019 文章.I !posted o Reporter，该项目的开发商已寻求出售该物业。参见 https:.___~-~--------~--------~---~
I I 于2020年12月31日访问，该文章副本已并入诉讼记录。虽然本决定不依赖项目的可行性，但为确立EB-5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在未来的申请中解决此问题。

1997年2月至1999年12月期间为550,000人民币；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期间为850,000人民币；2004年1月至2009年6月期间为2,200,000人民币。该文件未表明她在2000年有任何收入。在对审理主任否决意向通知（NOID）的答复中，申请人提供了另一份2019年8月的“ 就业和收入证明 ”，声称她自1997年2月至2006年6月期间持续从_____获得“ 工资和奖金 ”。此外，她提供了一份2003年的“ 商品房买卖合同 ”，规定她以1,201,794人民币购买了_____房产，于2003年7月支付241,794人民币，并获得960,000人民币贷款。根据2016年10月的“ 全额付款证明 ”，她于2004年1月全额偿还了该贷款。

如审理主任的NOID及其随后否决申请的决定所述，申请人此前分别于2013年12月和2015年3月提交了两份在线非移民签证申请（DS-160）。申请人在两份DS-160中填写的就业经历与其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中所陈述的内容不一致。根据其2013年12月的DS-160，她于1997年8月至2001年9月期间在_____工作，而非1997年2月至2006年6月。在其2015年3月的DS-160中，她声称当时“ 未就业 ”，且对“ 您以前是否曾就业？ ”这一问题回答“ 否 ”。此外，申请人在2013年和2015年的两份DS-160中均注明无人协助其填写申请。

申请人未解决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关于其就业和收入历史的不一致之处，这些不一致与申请和上诉的审理相关，因为她声称依靠其收入购买了北京房产，并使用该房产获得了3,920,000人民币贷款，该贷款收益为其EB-5投资提供了资金。根据其陈述和支持申请的证据，她于1997年至2006年间在_____工作。然而，其2013年DS-160注明她于2001年停止在该公司工作，这早于她据称用其收入购买北京房产两年，也早于她据称用其收入偿还960,000人民币抵押贷款三年。此外，其2015年DS-160表明她从未就业。而且，根据一份关于其离婚的“ 民事调解书 ”——申请人最初为支持申请而提交——截至该文件日期2000年4月12日，她处于“ 失业 ”状态。该证据与其声称2000年正在工作的主张不一致。

此外，如前所述，根据2016年10月的“ 就业与收入证明 ”，她在2000年未从I获得收入。然而，一份2019年8月的“ 就业与收入证明 ”声称她在2000年从该公司获得了209,000元人民币的工资和奖金。由于申请人就她的就业和收入提交了不一致的文件，“ [她]有责任通过独立的客观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 ”，并且“ 在没有指向事实真相所在的合格客观证据的情况下，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陈述是不够的。 ”参见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针对审理主任的NOID，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就业的额外文件，包括一份“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一份2004年的“ 劳动合同 ”以及她2006年至2009年间的银行记录。“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列出了申请人的保险缴费，并声称她曾在~ I工作

~---------'于2000年。然而，该信息与2000年4月“ 民事调解书 ”中规定的她“ 失业 ”状态以及2016年“ 就业与收入证明 ”相矛盾，后者未表明她在2000年获得任何收入。其余文件均晚于2003年（据称她当年用其收入购买了北京房产）和2004年（据称她当年用其收入还清了北京房产的抵押贷款）。简而言之，这些文件均不构成独立的客观证据，无法解释或调和关于其工作和收入的相互矛盾的陈述。参见Ho，19 I&N Dec. at 591-92。

在上诉中，申请人在2019年11月的一份陈述中声称她使用“ 一名移民代理人 ”填写了她的DS-160，并将她不一致的就业信息归咎于该“ 移民代理人 ”。该主张与其在2013年和2015年DS-160上的陈述不符，后者称无人协助她填写申请。此外，我们注意到，根据上诉或动议通知（Form I-290B）第2页，申请人“ 能够阅读和理解英语…… ”。此外，与申请人2013年或2015年DS-160无关的2000年4月“ 民事调解书 ”明确表明她在2000年处于失业状态。该文件与其所称1997年至2006年间不间断就业的说法相矛盾。

此外，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了一封来自中国律师的信函。该信函声称“ [申请人]无法提供其[原文如此]工作期间i~ 1997年2月至2009年6月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然而，该信函并未解决上述关于申请人就业和收入历史的不一致之处。无论如何，根据律师信函中引用的规定，“ 纳税人[申请人]应以某种形式获知税款扣缴情况 ”，即使她无法获得“ 税款扣缴和征收凭证 ”。因此，所引用的规定并不支持申请人及律师关于她无法获得任何所得税文件以证实其就业和收入历史的立场。

经全面审查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投资于NCE的资金合法来源。参见8 C.F.R. § 204.6(e), (i)(3)；Ho，22 I&N Dec. at 210-11；Izummi，22 I&N Dec. at 195。具体而言，她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合法获得了用于担保3,920,000元人民币贷款的北京房产，该贷款收益为其对NCE的投资提供了资金。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其EB-5分类的资格，因为她未能充分记录其投资于NCE的资金合法来源。参见8 C.F.R. § 204.6(e), (j)(3)。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